

第二屆第三次新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整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薪酬委員：楊政學、蔡耀裕、徐世漢，計 3 人。

列席：魏雅玲財務長



主席：楊政學

記錄：連婉萍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上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 6 月 4 日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三)，提請確認。

決議：准予確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及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105 年 Q1 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二、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明細如附件(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請提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一)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u>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一、<u>彌補以往歷年累積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及所需提列撥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盈餘，<u>次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定盈餘分配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派之。</u></p>	<p>第二十條： (新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 合 相 關 法 令 及 實 事 需 要 修 訂。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p>	增 列 日 期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〇月〇日。		